

#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屏工一路10号厂房（二期）A4A  
区、B区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2023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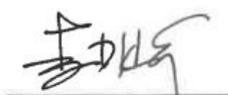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丽萍



李卫彤



张云彦



吴少威



朱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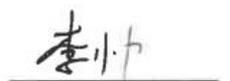


陈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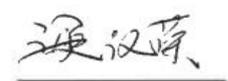


朱志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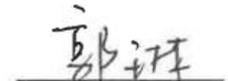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帅



梁汉荣



郭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云彦



吴少威



朱小龙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8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7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7 -
六、 有关声明 .....	- 18 -
七、 备查文件 .....	- 19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和氏技术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晖春机械	指	佛山市晖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佳宜投资	指	广州佳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交投	指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	指	艾春媚、陈朋飞、晖春机械、佳宜投资、简玲敏、李军涛、李晟、刘亮、刘喆、任隽、苏红、苏嘉文、王丹倩、吴扬、严娅、张敏、郑新健、周斌、邹佳慧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债权人、广交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和氏技术
证券代码	832281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金属加工机械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9）
主营业务	（1）去毛刺抛光机系列设备（2）智能化装配线系列设备（3）精密加工产品（4）其他产品
发行前总股本（股）	57,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4,986,666
发行后总股本（股）	81,986,666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74,959,998.00
募集现金（元）	49,999,99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混合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4,986,666 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59,998.00 元。其中艾春媚、陈朋飞、晖春机械、佳宜投资、简玲敏、李军涛、李晟、刘亮、刘喆、任隽、苏红、苏嘉文、王丹倩、吴扬、严娅、张敏、郑新健、周斌、邹佳慧拟以债权 24,960,000.00 元认购公司股份 8,320,000 股，广交投以现金 49,999,998.00 元认购公司股份 16,666,666 股。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定向发行股份，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0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0	1,200,000.00	债权
2	吴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00	6,000,000.00	债权
3	艾春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50,000.00	1,650,000.00	债权
4	刘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00	1,500,000.00	债权
5	李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00	1,800,000.00	债权
6	邹佳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0	240,000.00	债权
7	苏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0	900,000.00	债权
8	李军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300,000.00	债权
9	简玲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0	900,000.00	债权
10	周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300,000.00	债权

		者	资者	人投 资者			
11	任隽	在 册 股 东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400,000.00	1,200,000.00	债 权
12	苏嘉文	新 增 投 资 者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100,000.00	300,000.00	债 权
13	陈朋飞	新 增 投 资 者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70,000.00	210,000.00	债 权
14	张敏	新 增 投 资 者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160,000.00	480,000.00	债 权
15	严娅	新 增 投 资 者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400,000.00	1,200,000.00	债 权
16	郑新健	在 册 股 东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660,000.00	1,980,000.00	债 权
17	王丹倩	新 增 投 资 者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600,000.00	1,800,000.00	债 权
18	晖春机 械	新 增 投 资 者	非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企 业 或 机 构	340,000.00	1,020,000.00	债 权
19	佳宜投 资	新 增 投 资 者	非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企 业 或 机 构	660,000.00	1,980,000.00	债 权
20	广交投	新 增 投 资 者	非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其 他 企 业 或 机 构	16,666,666	49,999,998.00	现 金

合计	-	-	24,986,666	74,959,998.00	-
----	---	---	------------	---------------	---

## 1.基本信息

### (1) 自然人投资者基本信息

17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中3人为在册股东，分别是刘亮、郑新健、任隽；其余14人为新增投资者。

刘亮、郑新健、任隽及简玲敏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余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 (2) 法人投资者基本情况

#### 1) 晖春机械

公司名称	佛山市晖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4TX4X3R
法定代表人	彭春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社区广隆工业园兴业 4 路 18 顺联机械城 18 栋三层 903-62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售后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 2) 佳宜投资

公司名称	广州佳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R75K2D
法定代表人	郑新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东鹏大道 59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经营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站投资;教育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环保、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

	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广交投	
公司名称	广州开发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MWWEX0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12(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2日
经营日期	2017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共电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养护;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公交站场管理;公路运营服务;广告业;自行车出租服务;汽车租赁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 2.投资者适当性

### (1)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

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认购情形。

### （4）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及企业法人，不存在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3. 关联关系

本次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刘亮、郑新健、任隽系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分别持有公司4.81%、2.16%、0.11%股份，若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95%、2.31%、0.56%股份。

本次以债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郑新健持有新增法人投资者佳宜投资55.00%的股份，为佳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郑新健合计持有公司3.11%的股份。

其他债权人为外部新增投资者，其中新增投资者吴扬与在册股东张军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扬持有公司2.44%的股份，张军持有公司1.4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90%的股份。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及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是债权人合法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广交投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 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 74,959,998.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74,959,998.00 元，

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资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喆	400,000.00	0	0	0
2	吴扬	2,000,000.00	0	0	0
3	艾春媚	550,000.00	0	0	0
4	刘亮	500,000.00	0	0	0
5	李晟	600,000.00	0	0	0
6	邹佳慧	80,000.00	0	0	0
7	苏红	300,000.00	0	0	0
8	李军涛	100,000.00	0	0	0
9	简玲敏	300,000.00	0	0	0
10	周斌	100,000.00	0	0	0
11	任隽	400,000.00	0	0	0
12	苏嘉文	100,000.00	0	0	0
13	陈朋飞	70,000.00	0	0	0
14	张敏	160,000.00	0	0	0
15	严娅	400,000.00	0	0	0
16	郑新健	660,000.00	0	0	0
17	王丹倩	600,000.00	0	0	0
18	晖春机械	340,000.00	0	0	0
19	佳宜投资	660,000.00	0	0	0
20	广交投	16,666,666	0	0	0
	合计	24,986,666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柠溪支行

账号：944002010003929102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23]1589号”《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2月17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在认购结束后，于2023年3月3日与主办券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

发行对象中17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中的企业法人

发行对象中3名企业法人（晖春机械、佳宜投资、广交投）均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晖春机械、佳宜投资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广交投为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授权文件和广交投《公司章程》，广交投具有本次投资和氏技术的决策权限。广交投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和氏技术投资议案。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6192号评估报告，2022年9月9日广交投通过该评估报告备案。广交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王丽萍	35,857,700	62.91%	26,892,750
2	吴少威	6,195,000	10.87%	4,646,250
3	珠海宜佳和自动化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3,946,500	6.92%	1,416,000
4	刘亮	2,740,500	4.81%	0
5	唐明英	1,347,400	2.36%	0
6	郑新健	1,232,000	2.16%	0
7	张军	1,195,000	2.10%	0
8	罗峰	952,201	1.67%	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	1.03%	0
10	彭峰	420,576	0.74%	0
合计		54,471,877	95.56%	32,955,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丽萍	35,857,700	43.74%	26,892,750
2	广交投	16,666,666	20.33%	0
3	吴少威	6,195,000	7.56%	4,646,250
4	珠海宜佳和自动化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3,946,500	4.81%	1,416,000
5	刘亮	3,240,500	3.95%	0
6	吴扬	2,000,000	2.44%	0
7	郑新健	1,892,000	2.31%	0
8	唐明英	1,347,400	1.64%	0
9	张军	1,195,000	1.46%	0
10	罗峰	952,201	1.16%	0
合计		73,292,967	89.40%	32,955,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14 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填列。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14 日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13,700	18.45%	10,513,700	12.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3,426,675	23.56%	38,413,341	46.85%
	合计	23,940,375	42.00%	48,927,041	59.6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539,000	55.33%	31,539,000	38.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520,625	2.67%	1,520,625	0.13%
	合计	33,059,625	58.00%	33,059,625	40.32%
总股本		57,000,000	100.00%	81,986,666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1人。

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14日股东人数计算，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依据审议定向本次发行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14日和本次发行情况计算股东人数。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4,959,998.00元，其中现金49,999,998.00元，债权24,96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减少，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速业务拓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7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丽萍与吴少威夫妇，王丽萍直接持有 35,857,700 股，吴少威直接持有 6,195,000 股，王丽萍直接持有公司 62.91%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吴少威直接持有公司 10.87%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少威与王丽萍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3.78% 的股份。综上所述，吴少威与王丽萍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8,198.6666 万股，王丽萍、吴少威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51.2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丽萍	35,857,700	62.91%	0	35,857,700	43.74%
实际控制人	王丽萍、吴少威	42,052,700	73.78%	0	42,052,700	51.29%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丽萍	董事长	35,857,700	62.91%	35,857,700	43.74%
2	吴少威	董事、副总经理	6,195,000	10.87%	6,195,000	7.56%
合计			42,052,700	73.78%	42,052,700	51.30%

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丽萍、吴少威、李卫彤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宜佳和自动化设计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前，珠海宜佳和自动化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946,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2%。

发行后，珠海宜佳和自动化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946,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萍	有限合伙人	247.39	72.04%
2	张云彦	普通合伙人	57.64	16.78%
3	李卫彤	有限合伙人	13.79	4.02%
4	何志雄	有限合伙人	13.05	3.80%

5	虞磊	有限合伙人	6.53	1.90%
6	邵梅梅	有限合伙人	3.15	0.92%
7	魏光灯	有限合伙人	1.85	0.54%
合计			343.40	100.0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2.05	2.34
资产负债率	57.51%	54.24%	37.6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艾春媚、陈朋飞、晖春机械、佳宜投资、简玲敏、李军涛、李晟、刘亮、刘喆、任隽、苏红、苏嘉文、王丹倩、吴扬、严娅、张敏、郑新健、周斌、邹佳慧等 19 名借款方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时候向公司提供了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所需。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艾春梅等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艾春梅等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共计 2,500.00 万元，约定具体借款期限为 4 个月到 2 年不等，借款年利率 5%。借款用于借款人支付项目建设、归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截至目前，上述借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一、借款总金额	25,000,000.00
二、累计使用金额	25,000,000.00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00.00
2.项目建设	7,000,000.00
3.归还银行贷款	7,800,000.00
三、借款未使用余额	0.00

艾春梅等人借款中有 10,2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 7,000,000.00 元用于项目建设，有 7,8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综上，艾春梅等人借款的使用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总经理办公会、2022 年 1 月 24 日总经理办公会、2022 年

4月22日总经理办公会、2022年5月6日总经理办公会、2022年6月13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向自然人及企业法人借款的相关事项。

2022年12月2日，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艾春梅等人以其持有的上述2,500.00万元债权中的2,496.00万元（剩余债权4.00万元，由公司予以偿还），认购公司832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3.00元。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0213号）、公司相关序时账、债权入账凭证、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2,496.00万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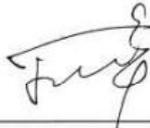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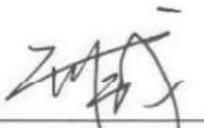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27日，根据股转公司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两次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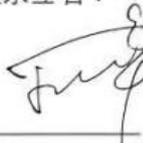
  
王丽萍

  
吴少威

2023年3月



控股股东签名：

  
王丽萍

2023年3月



## 七、 备查文件

- (一)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589 号）》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